

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86 万只袋笼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20 日，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6 万只袋笼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验了项目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的说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认为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比较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位于阜宁县阜城镇工业园区 C 区，投资 210 万元新建“年产 86 万只袋笼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已经获得盐城阜宁县经信委下发的备案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 2018-320923-17-03-658720），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取得阜宁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阜环表复〔2019〕57 号）。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建成调试运行。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提供食宿。

2、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9.5%。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阜环表复〔2019〕57 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是年产 86 万只袋笼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相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内容，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化，原来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现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废气处理效率。上述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运营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①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涂粉尘、烘干废气、燃烧废气。

喷涂粉尘通过集尘装置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 VOCs 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个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燃烧废气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未收集的喷涂粉尘、烘干废气。

3、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调直机、袋笼焊机、经济型打圈一体机、上托焊机、下托焊机、文氏管焊机、对焊机、螺杆式空压机、喷涂往复机等，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可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渣、设备积尘、废包装纸箱、化粪池污泥、除尘废渣、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以及废灯管。

该项目设有 5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场所。焊渣、废包装纸箱、除尘废渣收集后外售；设备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灯管、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以及化粪池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0年12月22~23日对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86万只袋笼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0年12月22~23日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2#排气筒出口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0年12月22~23日颗粒物监控点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排放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5、固废

该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

6、总量控制要求

按照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进行了验收材料审阅和现场查验，经分析讨论后认为：

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6 万只袋笼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并相应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经检测，生活污水满足接管标准，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控制指标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后续要求：

- 1.按苏环办[2019]327 文进一步规范危废库的建设管理。
- 2.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染物去除效率，确保其正常运行，各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查自测工作。
- 4.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 5.保持车间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世初 康晓 陈俊
吴怡 孔晓

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86 万只袋笼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孔凡霞	江苏蓝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萧长	13770161066
与会人员	专家	洪如初	专家	高工	15351523646
	专家	陈俊	专家	高工	13092157598
	专家	康刚亮	专家	高工	13357989655
	验收监测单位	吴州	江苏华智环环检测	工程师	18360461868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贺梦鸽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60019500